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8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洪敏誠

被　　告　勝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游義輝

被　　告　王柔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21,2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按「餘欠金額」數額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勝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勝穩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邀同被告游義輝、王柔文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在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限額內保證被告勝穩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它債務。被告勝穩公司遂於113年12月19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並簽訂約定書、借據。惟被告自114年8月19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,6

21,22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37頁）。被告均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勝穩公司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，就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（見本院卷第23、25、27頁）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而被告游義輝、王柔文就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與原告約定為被告勝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頁），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勝穩公司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(新台幣元)	餘欠金額(新台幣元)	借款日到期日	最後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	備註
		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	
1	借據	200,000	162,121	113/12/19 118/12/19	114/8/19	年息 2.220%	自114/8/20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/9/20起 至115/3/19止	自115/3/20起 至清償日止	
2	借據	1,800,000	1,459,100	113/12/19 118/12/19	114/8/19	年息 2.220%	自114/8/20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/9/20起 至115/3/19止	自115/3/20起 至清償日止	
3	借據									
4	借據									
5	借據	017								
6	借據									
合計		2,000,000	1,621,221							